

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

贵政秘〔2021〕170号

关于张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平天湖风景区、池州高新区、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张俊同志任池州市第十中学校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许照龙同志任池州市第十六中学校长；

代平利同志任池州市第十中学副校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龚巧利同志任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主任，免去其区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职务；

包兴强同志任区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免去陈家友同志的区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；

免去何晓平同志的池州市第十中学校长职务；

免去何宗本同志的池州市第十六中学校长职务；

免去柯超苏同志的池州市第十六中学副校长职务；
免去柯天虎同志的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主任职务。

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监察委，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。

- 2 -